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道医药”）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程、议案及决议等文件资料，同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秘书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公司已向本所作出保证和承诺，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所发生的事实以及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资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2024 年 4 月 26 日，贵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以下简称“《通知公告》”），《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及会议登记方式等事项，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00，会议地址：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纬地路 9 号 D3 幢六楼会议室。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投票方式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现场会议表决文件，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12.30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493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12.3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12.3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12.3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12.3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12.3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12.3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12.3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12.3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12.3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12.3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12.3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 2024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12.3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12.3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现场投票进行了计票和监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四、关于股东大会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华银关于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黄 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Y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handling lawyer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handling lawyer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4年 5月 16日

